

琼临渔00006渔船与陵水无船名号钓鱼船“3·11”碰撞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1日下午1625时许，琼临渔00006渔船在从陵水县白排礁海域出海航行途中，与正在锚泊钓鱼作业的陵水县无船名号船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陵水无船名号船侧翻，船上6人全部落水，琼临渔00006渔船现场实施救起5人（均无生命危险），1人失踪，3月16日在陵水县尖岭海域发现失踪人员尸体。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船舶概况

1. 琼临渔00006，船主：苏桂权，船长30.6米，型宽6.36功率599.8千瓦，船体材质：钢质，吨位100吨，作业类型：拖网，持有海南捕捞渔船入库信息、海南省海洋渔船现场审验登记表，其它证件不详。

2. 琼临渔00006船（事发时船上生产人员共有7名）持证情况及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苏孟景，男，身份证号码：4600281988112xxxxx，海南临高县新盈镇头咀村人。持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证书编号：4600281988112xxxxx，职务：三级船长，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3日止。

凌宝，男，身份证号码4507031984010xxxxxx，广西钦州市人。持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证书编号：4507031984010xxxxxx，职务：普通船员，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7日止。其余5名人员均未持有效船员证书（分别为苏桂权、凌达平、黄燕灵、朱正林、陈兴旺，身份证均已复印备查）。船上配备的救生设备：10人救生筏浮具1个、救生圈2只、救生衣9件；导航设备：卫星导航仪（GPS）1个、船载AIS避碰1个。

3. 船舶保险情况

琼临渔00006船购买渔船财产和船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陵水无船名号船情况

1. 船舶概况

小型船舶，船长6.8米，型宽2.1米，吨位1吨，主机43.3千瓦，船体材质：玻璃钢，三无船舶。

2. 无船名号船船员上人员持证情况（事发时船上人员共6名）及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小型船舶船上共6人，（分别是王小文，身份证号码：4600341995050xxxxx，王少华，身份证号码：4690281993080xxxxx，张清渊（浙江），身份证号码：3326031972090xxxxxx，陈小丁（琼海），身份证

号码：4600021986111xxxxx，王小武（驾驶员），身份证号码：4600341997040xxxxx，陈朝龙（落水失踪死亡者），身份证号码：4600341987041xxxxx）。6名人员均未持有效渔业船员证书。船上配备的救生设备：2件救生衣。

事发水域环境及气象条件

气象状况：根据陵水县气象台网《海洋天气预报》2023年3月10日夜间到11日，多云，偏东风5级，阵风6级。

三、发生事故的基本要素分析认定

（一）碰撞致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的认定

1. 琼临渔00006船船长苏孟景询问笔录及提交的海事报告。

船长苏孟景询问笔录陈述：琼临渔00006船于2023年3月11日下午1550时许，从陵水县白排礁海域停泊区出海，航行途中在我船的右边也有一艘大型拖网船在行驶；1624时许右边那艘大型渔船突然加速从我船头超速通过，我便减速让行，大船超过行驶我船左前方，我船头前方出现盲区挡住前面小船。1625时许在白排礁附近（概位：N18° 22′ 541 “、E109° 57′ 496 “）海域突然听到有人喊救命，我便停船查看，发现有几个人在海里挣扎，便跳下海救人，在船上船员的配合救援下救起4人，有1人落水者情况不太好，这时刚好开来一艘快艇，我便把他救上快艇上，同时跟快艇上的人借用手机拨打120救护车送到陵水县人民医院治疗。

2. 陵水无船名号船长王小武询问笔录陈述：2023年3月11日发生碰撞船舶前，我当时远处看到撞击我们的这艘船和他船右侧一艘大船，当他船右侧大船超过撞击我们的那艘船后，我们船上所有人都认为会避让我们，就直接撞上我船了，跳下海前我大声喊跳海，过一会临高船便陆续把我们救上到船上。

（二）事故基本要素的认定

1. 事故发生时间：2023年3月11日1626时左右发生碰撞事故，致陵水无船名号船1人溺水死亡。

认定理由：比对琼临渔00006船船长苏孟景、船员及陵水无船名号船船长王小武的笔录陈述事发情形，所述事故情形的要点基本吻合。

2. 事故发生地点：发生碰撞地点为N18° 22′ 541 “、E109° 57′ 496 “海域附近。

认定理由：

（1）根据2023年3月11日下午1648时接到三亚海警局陵水工作站报警信息，在陵水县N18° 22′ 541 “、E109° 57′ 496 “位置发生碰撞及救助搜救位置，故推断船舶在此位置发生碰撞。

（2）考虑到相关当事人陈述的都是地域位置，故认定三亚海警局陵水工作站报警经纬度位置较为准确的事故发生地点。

（三）其他要素的认定

1. 事故发生后，琼临渔00006船直接施救。

2. 根据调取琼临渔00006船船上监控视频材料，可以分析推断出比较完整的琼临渔00006船自2023年3月11日1613时至1634时的航行信息。

3. 琼临渔00006、陵水无船名号船均无法采取避让措施。

根据琼临渔00006船船上监控视频材料及船员笔录等综合分析，两船相遇时，无船名号船处于抛锚，琼临渔00006船正处航行视线盲区，双方都未能采取有效紧急避险措施，两当事船碰撞夹角基本处于90

度。

四、事故经过

事故经过是根据相关船员询问笔录、视频材料现场登船查验等客观证据进行综合分析认定。

琼临渔00006船是拖网作业船，于2023年3月11日1550时左右，从陵水白排礁海域出海，该船以3至4节的航速，向正南偏西方向航行。

1624时许，在琼临渔00006船右边有一艘大型拖网船从琼临渔00006船左前方超速通过，便减速让行，航行中琼临渔00006船本身驾驶存在视觉盲区，无法目视前方陵水王小武（无船名号）抛锚船。

1625时许琼临渔00006船船长苏孟景突然听到有人在喊救命，便停船查看，随后叫船员配合救援，便跳下海救起落水4名人员，有1人落水者情况不太好，这时刚好开来一艘快艇，便把他救上快艇上，同时跟快艇上的人借用手机拨打120救护车送到陵水县人民医院治疗。1人落水失踪，3月16日在陵水县尖岭海域发现失踪人员尸体。

五、事故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陵水无船名号船1名人员死亡。琼临渔00006船除船球鼻首油漆碰撞损伤痕迹外，无其他财产损失。陵水王小武（无船名号）船在事故中侧翻严重破损，该船为玻璃钢质船，翻沉后已打捞，目前扣押在陵水县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该船未达到全损，船主自报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

六、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 琼临渔00006船人员疏于值班瞭望，没有正确使用船上所装备有的通导等设备进行识别，未以安全航速行驶，未对在复杂水域船舶密集等因素充分考虑，加强瞭望安全航行；琼临渔00006船属在航船舶，因该船驾驶台低过船头，存在航行视觉盲区，作为航行船疏于利用船上通导设备航行，未能避让正在抛锚钓鱼的陵水王小武（无船名号）船。

2. 陵水王小武（无船名号）船抛锚钓鱼作业人员疏于值班瞭望，以致没有及时判断向其航行的琼临渔00006船，未能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危险；未能采取有效的避免危险措施。

（二）间接原因

1. 琼临渔00006船没有配备齐适任职务船员，存在职务船员不满足最低配员情况，对船舶航行值守、突发事件处理等，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船长须确保开航时船员适任，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规定。

2. 陵水王小武（无船名号）船没有配备适任职务船员，存在职务船员不满足最低配员情况，没有配备齐救生设备，对船舶航行值守、突发事件处理等，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船长须确保开航时船员适任，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规定。以及《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助航、气象信息接收设备等安全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七、事故性质

综合以上原因，调查小组认为本起事故属于碰撞类型的一般等级的渔业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明确指出：每一船舶就经常用视觉、听觉以及适合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的瞭望，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本次事故中，琼临渔00006船船上人员都没有严格按照《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要求，保持正规瞭望；没有对航行危险作出充分的瞭望措施；作为琼临渔00006船船长的苏孟景，对船舶安全负有全面监管责任，但其船上6名船员，仅凌宝一人持有适任普通船员证书，其余5名船员未持有任何有效船员证书，其管理意识、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对船舶安全造成了影响；通过询问笔录、船上监控视频材料和船舶碰撞时的航向、航速综合推定，琼临渔00006船长苏孟景在航行期间，未能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危险；未能落实人员航行值班瞭望，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分别有关瞭望、碰撞危险、避免碰撞的规定。

综合考虑和分析以上各项因素，调查小组认为琼临渔00006船过失程度大于陵水王小武（无船名号）船，琼临渔00006船应负主要责任，陵水王小武（无船名号）船负次要责任。

九、安全管理建议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船舶所有人和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强烈的安全生产意识，是确保渔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各沿海镇政府、各级渔业部门就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守法观念，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加强渔业船员技能培训

各沿海镇政府、各级渔业部门应进一步督促渔业船员主动接受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加强对《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学习，特别是对瞭望、碰撞危险、避免碰撞行动等规则的理解，并致用，应充分考虑、落实措施、及时规避危险；加强对船上通信导航的设备使用、维护、值守，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化解或避免险情。

（三）强化安全配员管理

船舶安全配员是直接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重要因素。进一步规范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行为；各级渔业部门要严厉打击船舶配员不足、不适任、不持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强化船舶进出港报告各项内容的检查

十、行政处罚建议

（一）建议给予琼临渔00006船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

1. 琼临渔00006船船长苏孟景作为渔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在船舶开航时，未能确保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六）按规定办理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之规定进行处罚。

2. 琼临渔00006船船舶苏桂权，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人员上船工作，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得招用未持有相

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处罚建议由事发生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二）建议给予陵水县王小武（无船员名号）船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

1. 王小武（无船员名号）船作为渔业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在船舶开航时，未能确保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之规定进行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处罚建议由事发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2. 建议依据海南省发布《关于开展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属地政府要加强对王小武（三无）船此类情形船舶的管理。

临高县“3·11”琼临渔00006渔船

碰撞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31日